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7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506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3.4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1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止到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66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193,874,417股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7.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34,470.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93,483,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上海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6,261,453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483,533股
持股比例	14.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3,483,5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0.47%	2023/4/6 ~ 2023/6/5	163.32-184.92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为大宗交易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61,45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61,45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关于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代码:15938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关于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1月29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2025年8月29日(含)起至2025年11月30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含)起至2025年12月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12月6日(含)起至2026年3月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1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2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117,540.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1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5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2月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12月1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龙朗妮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龙朗妮女士		
任职日期	2025-12-01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2016年8月至2021年10月,曾先后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交易员。2021年10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1日

关于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对旗下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托管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及《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夏英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琳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 注册资本:590.8555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此外,对《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做了加粗的格式调整,详见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英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 注册资本:590.85551亿元人民币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20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托管人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后与基金管理人分别进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保存期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托管人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后与基金管理人分别进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低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他修订事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就上述调整事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与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触发《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平安现金宝现金管理
产品主代码	970172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4日
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二、本集合计划终止事由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自原《平安证券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1月30日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运作。

(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也可访问管理人网站(https://stock.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11)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70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刚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4,192,504.86元和资本公积294,028,985.82元,两项合计328,221,490.6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毕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88,605,283.7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使用资本公积53,965,483.46元弥补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毕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西力科的资本公积将减少至347,034,516.54元,盈余公积仍然为0元,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3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

为实现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控股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拟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利润共计6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持有统一石化78.09%的股权,本次统一石化利润分配应取得分红款53,101,200.00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统一石化现金分红事项,并同意授权上海西力科法定代表人在统一石化股东会决议上签字或者盖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4号)。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75号)。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71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对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

(一)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与金额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8,221,490.68元,盈余公积为34,192,504.86元,资本公积为482,634,269.60元。

(二)弥补亏损的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4,192,504.86元和资本公积294,028,985.82元,两项合计328,221,490.68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母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二、亏损形成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累计亏损主要受早期业务经营的影响。公司早期主营业务集中于以库尔勒香梨为主的果品种植、初加工及销售,兼营其他农副产品,该类业务易受极端天气、干旱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等不可控因素冲击,导致公司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稳定性不足,从而长期积累形成了亏损。

近年来,公司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积极开拓新主业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推进降本增效等措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已逐步摆脱历史亏损困境,具备可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力和长效分红基础。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毕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88,605,283.78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元。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已于2025年11月28日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1月29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72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以重视投资人回报为核心,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

(一)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与金额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西力科单体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965,483.46元,盈余公积为0元,资本公积为401,000,000.00元。

(二)弥补亏损的方式

根据《中